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